

省政府文件汇编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印发贵州省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的通知.....	2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贵州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9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5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4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61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	68
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84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4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实施意见的通知.....	119

省政府文件汇编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5〕1号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教育部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反馈我办。

附件：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贵州省学位办
2015年1月20日
办公室

联系人：熊星、白国辉； 联系电话：0851-85283677

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研〔2014〕6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 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3. 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要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

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 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 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

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 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 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 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 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 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5）2号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有关精神，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近日，教育部颁布了《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切实抓好落实，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建设的体制机制。今年，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将启动建设一批研究生精品课程，首次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通过国家、省、校三级研究生课程建设，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师将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向教学、关注学生，切实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各单位在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和经验要及时反馈我办。

附件：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联系人：熊星、白国辉； 联系电话：0851-85283677

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印发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5〕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精髓、民族文化的家园、中华儿女的乡愁、多彩贵州的名片。长期以来，我省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开展了传统村落调查，实施了一批保护项目。目前，全省共有426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占全国的16.7%，数量居全国第二。但由于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等诸多原因，一些传统村落日渐消亡，加强保护发展迫在眉睫。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现就加强我省传统村落保护

— 1 —

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为根基，突出风貌保护、风俗保护、风物保护，着力完善功能设施、弘扬传统文化、培育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增收致富，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留住文化的根、守住民族的魂，把传统村落打造成村民生存发展的美好家园、心灵宁静回归的生态乐土，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道法自然。因地制宜搞保护、因势利导促发展，妥善处理好生产、生活与生态的关系，为自然“种绿”、为村落“留白”，留住生态细胞和文化元素，守住耕读文明和田园生活，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立足山地建筑特色、民族文化特色、生态乡村特色，科学编制规划，做到规划全面覆盖、项目统筹实施、工作协同推进，防止千篇一律，禁止无序建设。

——坚持保护优先、传承利用。注重民族文化和传统建筑的保护，注重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的传承，注重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的深度挖掘和合理利用，精工细作，防止粗制滥造，禁止过度、随意开发。

——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以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

村落为重点，兼顾其他传统村落，分类确定相关部门职责，分层确定各级政府责任，分批确定重点实施项目，分步确定具体实施时序，注重试点示范带动。

——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调动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主要目标。在中央大力支持下，通过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和社会广泛参与，用3—5年时间，使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具备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能力，建立起有效的保护发展管理机制，培育起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努力让传统村落美起来、强起来、富起来，遏制住传统村落消亡的势头。

二、重点任务

（四）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注重传统村落的完整性，防止人为分割肢解村落整体、盲目塑造特定时期风貌、片面追求经济价值。（1）保持传统村落空间的完整性。全面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全面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在保持传统风格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采光通风、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

设施，提高居住品质。未经充分论证，严禁对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实施改造，严禁将大广场、大草坪、大景观等生硬嫁接到传统村落。(2) 保持传统村落文化的完整性。注重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的真实可信，杜绝无中生有和照搬抄袭，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防止一味娱乐化。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民风民俗等进行抢救；加强对历史典故、民间传说等故事，吹、拉、弹、唱等技艺，歌舞、节庆、婚丧、饮食等习俗的收集整理，创编成文字、视频资料，分类归档建立数据库。争取在贵州民族大学开设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在省内民族学硕士点开设我省世居少数民族研究专业，在“三州”等民族地区建设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保护科研基地。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培训和教育工作。推动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加强民族文化精品建设，集中打造仰阿莎、亚鲁王、萨玛、奢香夫人等人物故事，锦鸡舞、侗族大歌、苗岭飞歌、好花红等歌舞故事，侗戏、地戏、侗戏、布依戏、滚龙戏、花灯戏等戏剧故事，姊妹节、查白歌节、三月三、六月六、端节、跳花节、火把节等节庆故事。(3) 保持传统村落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合理控制旅游开发，不得建设大型游憩娱乐设施，不得进行现代流行歌舞表演。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核定传统村落最大承载力，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严禁商业地产开发，注重

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整体或多数搬迁，不得将沿街民居一律改建商铺。（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局）

（五）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程。注重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的延续性，尊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村。（1）结合实施绿色贵州三年行动计划，在传统村落大力实施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村庄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对古树名木、风景林和水源涵养林的保护。（2）结合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传统村落实施一批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治理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实现村容美化。（3）结合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数据库，促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合理利用及惠益共享研究。合理建立传统村落物种栖息地核心区、缓冲区和廊道，在关键性区域引入或恢复乡土景观斑块。（牵头单位：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六）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注重传统村落生产生活设施

的便捷舒适性，让村民更多更好融入现代社会，分享现代文明发展成果。(1) 推动路、水、电、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向传统村落延伸，着力解决传统村落与外界交流、实现自我发展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17年，全省传统村落通油路（水泥路）率达到100%，饮用水安全达标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电网网改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和宽带覆盖率、通电话率、通邮率达到100%。(2) 按照原汁原味、功能现代、设施完善的要求，注重技术处理，采用仿木材料、石质材料、隔音材料、仿传统涂料等，对传统村落内部的路、房等设施进行改造，铺设地下给排水和通信、绝缘化供电管网，使现代设施与自然古寨浑然天成，既保留传统风貌，又满足现代生活需求。(3) 开展传统村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受威胁的传统村落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贵州电网公司；责任单位：省民宗委、省文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旅游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邮政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七) 实施农村消防改造工程。注重传统村落消防安全性，严格落实传统村落消防规划，根据村落火灾危险性、周边环境、建筑密度、生活习惯、气候条件等因素优化消防安全布局，重点实施消防“六改”工程，2017年，完成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426个村落的改造任务；2020年，完成全省100户以上传统

村落的改造任务。(1) 寨改工程。在不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总体格局的情况下，以木质连片的 30 户左右为单元，开辟防火隔离带。(2) 房改工程。对新建或灾后重建房屋，设计满足防火要求的样板图纸并统一执行，推广不燃或难燃建筑材料及新型木质阻燃技术，提高房屋耐火等级。(3) 水改工程。统筹消防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在村落适当位置修建消防水池，铺设消防管网，配置消火栓和消防水喉、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并确保水量、水压满足灭火要求。(4) 厨改工程。对厨房四周和顶棚、屋面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进行改造，并对炉灶、烟囱、火坑等进行防火功能改造。(5) 电改工程。采用标准电线并穿金属套管或阻燃套管，对入户线路以及户内老化、裸露和安装不规范的线路实施绝缘化改造，更换老旧户表、表箱、闸刀等配电装置，推广电气防火保护技术，提高用电安全性。(6) 路改工程。结合传统村落道路建设，完善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强化消防站点及灭火装备建设。(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公安消防总队、贵州电网公司；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八)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注重传统村落经济发展延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安居乐业，同步全面小康。(1) 实施传统村落“一村一品、一乡一特”扶持计划，打造一批特色种养业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和农超对接基地，现代山地高效农业项目要向传统村落

倾斜。(2) 实施传统村落乡村旅游业发展推进计划，突出山地旅游、民族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休闲观光旅游、健康养生旅游，推动 100 个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的有机衔接，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云平台”，包装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精品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建立村民自愿广泛参与的旅游开发运作和利益分享机制，让传统文化元素变成村民致富的“摇钱树”。(3) 实施传统村落民族民间文化产业发展计划，加强“三州”等民族民间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刺绣、蜡染、银饰等民族民间手工业，加强民族特色、地域特色食品、纪念品的生产和营销，强化电商寄递服务。通过高品位的民俗风情歌舞表演、民族竞技活动、特色饮食品尝，打造民族文化消费、体验与传播的新平台。(4) 实施传统村落村级集体经济培育计划，支持成立以当地村民为主体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劳务公司、建筑施工企业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强化经营乡村的理念，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资本，把重点传统村落优先打造成人均收入超过万元、集体经济收入超过百万元的“双超村”。(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农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扶贫办、省妇联、省文产办；责任单位：省民宗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政策措施

(九) 完善保护名录。(1) 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传统村落详查，摸清底数，进行甄别、分类、评级，“一村一档”建立档

案。(2) 设立省、市、县三级传统村落名录，并争取新增一批列入国家名录。(3) 统一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村落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要制作标识标牌，在村口和保护对象显要处挂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宗委；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档案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十) 编制保护发展规划。(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2015年，编制完成进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426个村保护发展规划，并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技术审查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编制完成全省所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 将“多规合一”改革覆盖传统村落，推动乡村旅游、文化保护、扶贫开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等专项规划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有机衔接，做到科学合理、依法办事、整合资源、量力而行。以木质结构为主的传统村落要单独编制村落消防建设专项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单独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按相关程序纳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3) 各地根据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技术审查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清单，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初审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并申报项目资金。(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国土资源

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扶贫办、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贵州电网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 加强建设管理。(1) 2015年，编制完成《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指南》，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保护、整治的区域和范围。2016年底，起草《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草案)》，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 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护发展规划获批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严格传统村落撤并程序，严禁撤并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3) 加强传统村落新建住房管理，合理规划新区，为村落新增人口预留建房空间，避免“插花”混建和乱搭乱建。(4) 建立驻村专家工作制度和专家巡查督导机制，组建省级、市(州)和县级专家工作组，每个传统村落确定1名专家，在传统村落档案建立、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在项目实施期间入村督导。定期举办传统村落保护专业培训，加强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供智力支持。(5) 鼓励传统村落依法制订村规民约，开展以村落规划建设、设施管护、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为重点的乡村治理。(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

民宗委；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文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 强化政策保障。(1) 设立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扶持资金，2015年安排1亿元，2016年至2020年每年安排1.5亿元以上。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根据项目清单确定资金投向和投入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考核。(2) “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扶贫开发、扶贫生态移民、“三农”、“5个100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绿色贵州三年行动计划、地质灾害三年综合治理行动计划、锦绣计划等方面的项目资金，要向传统村落倾斜。(3) 创新投融资方式，推广PPP、社区营造、合作社主导传统村落建设等模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引导村民对传统村落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文化厅、省农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局、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省妇联、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贵州电网公司、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1) 省人民政府成立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制定推进措施。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负主要责任，对保护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实施效果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专人具体管理实施项目，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村集体要发挥传统村落保护主体作用，根据保护发展规划，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传统村落管理的具体工作。传统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按规划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2）充分利用“多彩贵州”文化品牌，拍摄一批美轮美奂的村落宣传片，在电视栏目、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上开展宣传，展示传统村落魅力。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辟传统村落专栏。用好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创作传统村落微电影、最炫民族风视频等时尚文化消费品，扩大社会知晓面。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和各方的支持，精心办好“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和“中国美丽乡村·万峰林峰会”。（3）定期、不定期对传统村落保护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违反保护发展规划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建立传统村落动态

监测信息系统，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跟踪监测。建立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和微信等平台，接受公众监督。对违反保护要求或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文化遗产资源破坏的要进行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鼓励乡（镇）建设、国土、环保、安监等站所整合，形成“四站合一”管理模式，赋予乡（镇）人民政府传统村落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执法监管权，切实履行传统村落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督查室，黔东南州、黔西南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民宗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他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印发 贵州省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的通知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5〕18号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印发 贵州省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贵州省教育厅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黔教科研发〔2013〕491号）有关精神，为全面推进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增强培养单位责任主体意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2015年6月，我办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附件1）和《贵州省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贵州省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
2. 贵州省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联系人：熊星，白国辉；联系电话：0851-85283677。

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省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自然科学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与 综述 (20)	研究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	10
	对论文选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	10
创新性及 论文价值 (20)	论文提出的新见解、新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10
	论文成果对技术进步、经济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或作用	10
科研能力与 基础知识 (40)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的扎实程度	10
	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10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技术、设备、信息等的先进性	10
论文规范性 (20)	引文、书写格式、图表等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10
	论文语言表达的准确性，结构的严谨性，推理的严密性、逻辑性	10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种。优秀：总分 ≥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75$ ；一般： $75 > \text{总分} \geq 60$ ；较差：总分 < 60 。

贵州省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人文社会科学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与 综述 (20)	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	10
	对论文选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	10
创新性及 论文价值 (20)	论文提出的新见解所具有的价值	10
	论文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产生的影响和作用	10
科研能力与 基础知识 (40)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的扎实程度	10
	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10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研究的深入程度	10
论文规范性 (20)	引文、书写格式、图表等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10
	论文语言表达的准确性，结构的严谨性，推理的严密性、逻辑性	10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种。优秀：总分 ≥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75$ ；一般： $75 > \text{总分} \geq 60$ ；较差：总分 < 60 。

附件 2

贵州省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与综述 (20)	选题来源于行业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	10
	所选课题涉及的行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	10
论文的创新性和价值 (20)	论文的新见解、新方法、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所具有的价值	10
	论文成果对技术进步、经济建设、国家安全、文化事业等的影响和作用	10
专业能力与基础知识 (40)	论文体现的专业基础扎实程度	10
	研究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研究方案的合理性	10
	数据、材料等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10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论文规范性 (20)	引文、书写格式、图表等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10
	论文语言表达的准确性，结构的严谨性，推理的严密性、逻辑性	10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种。优秀：总分 ≥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75$ ；一般： $75 > \text{总分} \geq 60$ ；较差：总分 < 60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贵州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贵州省推广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贵州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秦如培（常务副省长）

副召集人：丁雄军（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道许（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金融办主任）

付京（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岷（省财政厅厅长）

成员：张平（省发展改革委常务副主任）

王碧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瑰（省财政厅总经济师）

周从启（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徐 恒（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宋丽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邱祯国（省交通运输厅总规划师）
王 扬（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克勤（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卢 伟（省审计厅副厅长）
舒葳韧（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龚 雁（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卢 钦（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蒋 敏（贵州银监局副局长）
程催禧（贵州证监局副局长）
朱翼炜（贵州保监局副局长）
潘春慧（财政部贵州专员办副监察专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王瑰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省财政厅代章。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模式工作，研究制定积极稳妥推进 PPP 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广 PPP 模式，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 PPP 模式的典型经验。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收集和拟订联席会议议题报召集人审定，负责联席会议的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及联席会议关于推广 PPP 模式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研究推广 PPP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制订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规章制度、支持政策和操作指引。建立省级 PPP 基金。负责组织开展 PPP 项目业务指导、培训和宣传等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完善全省 PPP 项目库，负责从全省 PPP 项目库中按一定程序筛选全省示范项目，并积极向财政部推荐全国示范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政策支持；负责对示范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总结；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组织开展示范县的遴选、监督评价等工作，建立完善示范项目、示范县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按财政部要求，负责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贵州子平台的管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会同省财政厅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 PPP 项目库，做好 PPP 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配合省财政厅选择示范项目。加强 PPP 项目成本检测和价格管理，提高政府定价、调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的 PPP 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

省政府金融办：加强与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局、贵

州证监局、贵州保监局的金融监管协作，共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针对 PPP 项目的金融服务创新并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服务，按要求界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政府融资平台转化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平台。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局、贵州证监局、贵州保监局：加强对银行等金融业监管，正确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融资，为 PPP 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省审计厅：依法加强对 PPP 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规范举债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政府法制办：参与研究起草关于推广 PPP 模式的有关政策规定，为推广 PPP 模式重大决策和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和服务，推进依法行政。

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领域适宜推广 PPP 模式的项目进行梳理，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方案。积极整合行业专项资金，研究制定支持行业 PPP 项目的政策；建立 PPP 行业子基金，支持 PPP 项目建设运营。

财政部贵州专员办：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加强对地方政府推广 PPP 模式的监督。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

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二)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督查组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 按照分工负责原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单位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模式的日常工作，按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推广 PPP 模式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推广 PPP 模式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全省 PPP 项目建设运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共印 40 份)

— 6 —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5〕2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实现最广泛的就业。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我省“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坚持发展经济与促进就业互动，以加快发展

— 1 —

促进就业，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各级各部门在研究出台改革发展、财税金融、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大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政策对就业岗位变化、就业创业环境、社会保障及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影响；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带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重点培育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以大健康为目标的医药养生产业、以绿色有机无公害为标准的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以民族和山地为特色的文化旅游业、以节能环保低碳为主导的新型建筑建材业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成果转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更多地满足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为重点的青年就业需求。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

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到农村就业创业。引导和促进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提高就业吸纳能力。（牵头单位：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继续落实“3个15万元”扶持政策，每年新增扶持微型企业2万户，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的优势，引入竞争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创新政府采购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对小微企业新招录劳动者，按相关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继续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

理方式。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实现“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关联审批等方式，限时办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全面实现“一照一码”，2015年底前制定出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委办；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积极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可根据当地实际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实施100个创业孵化基地和100个农民工创业园（点）“双百工程”建设，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鼓励员工成为平台的创业者，构建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

创业生态系统。（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六）落实减税降费奖补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主就业复员退伍军人、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人员范围由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对就业困难人员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对企业当年新招录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健全完善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认真落实促进创业补贴政策，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提供场地便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场租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牵头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积极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调节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

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行、专业化管理原则，引导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债券承销服务，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及复员退伍军人等群体和困难人员提供创业贷款扶持，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可给予一次不超过1年期限的展期，展期不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评估，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对不以盈利为目的，承担创业贷款担保工作的政策性、公益性担保机构，放宽许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健全担保基金补充机制，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贴息奖补资金保障机制。各地可结

合实际探索推行财政贴息周期政策基础上多元化的贴息协商模式，探索建立“三权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居民房屋产权）、互相担保、信用社区担保等多种形式的反担保政策，降低反担保门槛。（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九）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人员享有同等职称评聘、等职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探索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政策。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实施科技企业培育行动，每年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成长）企业和科技型种子企业，鼓励科技人员创业项目与科技金融融合。（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积极支持城乡劳动者创业。全面实施“雁归兴贵”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障、信贷、税收等扶持政策落实力度，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

园，通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普遍性降费政策，吸引更多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启动全民创业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大学生创业、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妇女巾帼创业、科技人员创业、能人创业及失业人员创业、残疾人创业等扶持项目，给予创业更多“阳光雨露”。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开展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创建工作，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各类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招录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鼓励和支持创业型城市、创业型乡镇、创业型社区创建活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政府金融办、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农信社、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公务员招考和遴选“两个80%”政策，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管理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服务保障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期满3年，

务工作，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的给予每人500元的一次性补助。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万名大学生创业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搭建青年人才创业发展平台，着力吸引国内外人才到贵州创业发展。支持以创客空间为载体的创业要素生成发展，开拓社会资本支持青年就业创业新路径，开创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模式。加大政府投入和就业资金筹集力度，整

合运用各项引导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融资重点支持。加强校园内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和工作队伍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跟踪扶持机制，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建设社会化、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共享创业导师队伍。健全就业反馈机制，定期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优质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录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其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年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所需资金从县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就业援助，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完善岗位申报评估办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

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推进残疾人自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结合新型城镇化战略和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农民工就业歧视性规定。深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权益维护“三位一体”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开设“重点工程项目就业服务”专门窗口，及时发布岗位信息，鼓励省内重点工程优先安排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回流、农村创业人员跟踪服务。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和扶贫生态移民的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及长远发展具体政策措施。（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扶贫办；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库生态移民局、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十五) 促进复员退伍军人就业。积极为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复员退伍军人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按比例预留岗位用于择优招录复员退伍军人。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工作

(十六)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编制管理，建立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实现省、市、县、乡、村(社区)五级服务全覆盖，统一规范服务标准和流程，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网络到边到底、信息全省共享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设省级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和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八）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工作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政府监管、机构公开、协会自律、社会监督的人力

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加快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困难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需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应对失业风险就业应急预案，将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为2%。继续执行失业保险金当年征收部分按一定比例调剂用于就业专项资金的政策，推进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三位一体”失业保险体系建设。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二十）健全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

登记失业的人员提供均等化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围绕产业政策和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重点实施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和扶贫生态移民就业等培训。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学徒培训。制定并落实技师学院、技工学校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统一的生均经费政策，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支持、统一招生”的原则，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进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双挂牌”、“双证书”融合发展。认真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培训政策，提足用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完善创业培训、实训补贴标准制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委、省扶贫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残联）

（二十二）积极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强化职业培训基础

能力建设，改造提升一批高、中、初级技能培训实训和师资培训基地，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技工院校教师国培计划。完善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在基层和企业生产一线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可比照本岗位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可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其学历比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执行并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五、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三）强化协调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就业创业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形势稳定。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性。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抓好督促落实。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保障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对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由上级财政部门给予补助，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补助方式可根据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量和服务成效等确定。支持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创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形成省、市、县三级创业平台体系。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的，省级从就业资金中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用于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and 开展创业工作。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健全完善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强化质量

控制。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的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效果调查评估制度。（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注重舆论引导。切实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开展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报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社会知晓度。通过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典型事迹巡回宣讲报告活动及评选“返乡创业之星”等形式，打造就业创业品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编委办，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日印发

共印 14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90 份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资〔2015〕9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
仁怀市财政局、威宁县财政局：

现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意见

— 1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省直属高校，厅属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省财政厅制定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黔财资〔2015〕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转发给你们。

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意见》，进一步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根据《意见》梳理、修订和完善本单位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黔财资〔2015〕9号）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我省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法规制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文件，国有资产管理不断规范，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但是，在新形势下，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以及我省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各单位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优化政府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成本，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新形势下的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国有资产管理作为财政管理基础性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更新管理理念，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迈上新台阶。

— 2 —

二、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拾遗补缺，逐步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信息报告等全方位制度体系。各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继续抓好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着力在提升、执行上下功夫，从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一）加强资产配置管理。资产配置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形成的起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产“入口”管理，制定资产配置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标准并严格执行。配置资产时，有配置标准的，统一按标准配置；暂无配置标准的，要从实际需要出发，厉行节约，从严控制，避免财政资金在资产配置方面的浪费。省级各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未按要求申报配置计划或申报未获批准的，不得进行新增资产购置。

（二）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进一步落实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参公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举办经济实体；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对外投资的，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加强风

险管控。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各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行为，确需出租出借的，应当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实行公开招租，确保出租出借的公开透明。

省级各主管部门须按照《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黔财资〔2012〕14号）要求，对2013年1月1日前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2016年3月31日前将审核认定情况以部门发文形式正式报省财政厅备查，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待纠纷解决后报备。

（三）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资产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随意处置资产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和我省出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严格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已到更新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处置。

各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重大专项改革工作中涉及的资产处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加强资产收益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以及对外投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

国库，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确保各项资产收益应收尽收、及时上缴。

(五) 强化固定资产决算数据的核对和批复。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应参照省级的做法，开展固定资产决算数据审核批复工作，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资产决算数据的审核。各行政事业单位在上报决算报表前，应将决算报表固定资产数据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修正。通过对资产决算数据的审核批复，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统计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逐步实现账实、账卡、账表相符。

(六) 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实行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检查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建立资产内审制度，定期审查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进一步提高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职责，选择懂管理、懂信息技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担任专职资产管理员，并保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通过政策宣传、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搭建业务学习和交流平台，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有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 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函〔2016〕1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 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省直属高校,厅属职业院校、厅属普通高中,厅机关各处(室)、
厅属各单位:

2015年12月,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调整贵州省省级党
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黔财行〔2015〕145号),现
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要求执行。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
费标准的通知》(黔财行〔2015〕145号)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

抄送:厅领导,在职厅级干部。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行〔2015〕145号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 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细化完善省内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行〔2015〕180号）的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经研究决定，自2016

— 1 —

年1月1日起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4〕19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上限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省级党政机关赴省外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出差住宿费上限标准,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1)。赴省外其他城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当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有关标准可在财政部网站和“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

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细化完善省内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行〔2015〕180号)要求,综合考虑我省(州)、县(市、区、特区)政府所在地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情况,调整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上限标准(详见附件2)。

驻贵阳市区以外的省直党政机关仍执行驻地差旅费制度规定的住宿费标准。

三、省级党政机关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住宿(不分房型),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

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制度。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的其他事项，仍按《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4〕19号）执行。

- 附件：1.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浮动标准				上浮比例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市	1100	650	5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宁波市	800	450	350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厦门市	900	500	400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深圳市	900	550	450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重庆市	800	480	370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附件2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备注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钟山区、西秀区、平坝区、都匀市、凯里市、雷江区、万山区、兴义市、汇川区、红花岗区、七星关区	750	450	300	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区
清镇市、开阳县、修文县、息烽县、六枝特区、盘县、水城县、遵义县、桐梓县、绥阳县、湄潭县、凤冈县、余庆县、仁怀市、赤水市、习水县、正安县、道真县、务川县、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黄平县、麻江县、丹寨县、雷山县、施秉县、镇远县、三穗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剑河县、台江县、大方县、黔西县、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松桃县、玉屏县、江口县、石阡县、印江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兴仁县、贞丰县、册亨县、望谟县、普安县、晴隆县、安龙县	750	430	280	

抄送：财政部，中央驻黔党政机关，各市、自治州财政局，贵安新区
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 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人发〔2016〕46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 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高校、厅属各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办发电〔2016〕6号）要求，现将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规范津贴补贴各项政策

要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4〕5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办发电〔2016〕6号）规定，进一步做好规范收入分配管理工作。

二、严禁违规发放各种名目的补贴及福利

各单位（处室）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目、任何方式在国家、省统一政策之外自行发放其他津贴补贴、奖金福利、新

设津贴补贴项目、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工会经费、福利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不得挪用挤占专项经费，不得自行发放过节费、劳务费、通讯费等；不得在核准的目标考核奖之外单独在对部分人员重复发放目标考核奖、班子考核奖、安全生产奖等各种名目奖金；认真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各项措施，机关（参公）单位正式人员不得违规发放加班补贴；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绩效工资制度规定，加强内部考核管理，合理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不得在绩效工资总量之外设立加班补贴等其他津贴补贴，不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核定数额以外超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在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中，要做到有政策规定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没有政策规定的不得巧立名目或变相操作，坚决防止“打擦边球”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各单位（处室）要严格遵守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相关纪律，对党的十八大以后特别是黔党办发〔2014〕51号文件下发后，违反规定项目、规定范围和规定标准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要立即停止并及时清退。3月15日前各单位（处室）要认真开展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自查自纠，并将自查报告（省直高校、厅属学校以学校正式文件上报，厅属单位、厅机关处室的自查报告经单位（处室）负责人和分管厅领导签字审定并加盖公章）报我厅（人事处）。3月中下旬厅人事处、监察室、审计处、

财务处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单位（处室）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或奖金福利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严格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进行问责，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和进行通报曝光。

- 附件：1. 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4〕51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办发电〔2016〕6号）
3.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



（联系人：张黔惠、罗洪贵，联系电话：85282164）

抄送：厅班子成员、厅级干部。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印发

000656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文件

黔党办发〔2014〕51号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务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的原则

（一）规范秩序。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制度严明、结构规范、标准统一、收入平衡的机关

— 1 —

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格局。

(二) 缩小差距。按照总体平衡、适当差异的要求，逐步调节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

(三) 同城同酬。按照属地化分配办法逐步实施同城同待遇，消除同一城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之间的收入差距。

(四) 平稳衔接。在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现有收入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平稳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各项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逐步规范机关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目标考核奖、超绩效工资和其他保留的津补贴项目。

(一) 强化机关津贴补贴的调控管理。省直机关、贵阳市市直机关统一执行国家批复的津贴补贴水平和标准，其他市（州）直机关和贵安新区按各职务层次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省直机关的原则，调整机关津贴补贴标准；县（市、区）机关按照各职务层次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本地区市（州）直机关的原则，调整机关津贴补贴标准。

(二) 统筹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与本级机关津贴补贴水平相衔接的原则，统筹调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加强绩效工资调控管理，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制度。

(三) 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性补贴。规范现行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性补贴、目标考核奖、超绩效工资和其他保留的津补贴等收入项目。改革完善我省制定的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相关改革性补贴，以2014年9月工资基数（基本工资和国家批复的津贴补贴之和）和原计发比例按职级固化标准后，对机关工作人员纳入保留的改革性补贴，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为附加基础性绩效工资，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调整为附加补贴。逐步将机关目标考核奖纳入保留的改革性补贴进行规范。

(四)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项目和标准的管理。严格控制和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项目和标准，除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工资收入项目和标准，各地区不得新增工资收入项目和超标准发放。对本通知下发之前经省批准超标准发放的部分，分阶段逐步规范。

(五) 建立备案核准制度。市（州）和贵安新区、县（市、区）要对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的项目、标准和发放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备案。今后确需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含目标考核奖）的地区和部门，调整方案须报省政府核准后再予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区在省统一部署后一个月

内，及时上报本地区清理工作情况，并按规定上报本地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经核准后组织实施。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上报审核工作。

(二) 严肃工资纪律。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监督，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反规定新设项目、超标准发放各种补贴和奖励。

(三) 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和关注本地区本部门有关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工作情况，注意收集相关意见，制定相应预案，全力做实做细做好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控，及时掌握舆情动态，防止误读误解和炒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 本意见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此件发至县)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2075份(其中电子公文1022份)



000258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特急 密级 黔办发电〔2016〕6号 黔机发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 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07年国家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的决策部署，稳步扎实推进相关改革工作，有效遏制了津贴补贴发放混乱的现象，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但是，仍有个别地方、部门、单位违反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贴补

— 1 —

贴或奖金福利，如加班费、过节费、劳务费、服装费、完成任务奖等。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杜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分配中的乱象，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规范津贴补贴各项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提高省直机关津贴补贴水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14〕10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省纪委《关于进一步重申做好地方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纪发〔2012〕25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改革性补贴政策 and 考核奖励政策，严格执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4〕51号）规定，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符合政策规定确需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含目标考核奖）的地区和部门，调整方案须报省政府核准后再予实施。

二、严禁违规发放各种名目的补贴及福利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目、任何方式在国家 and 省统一政策之外自行发放其他津贴补贴、奖金福利、新

设津贴补贴项目、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工会经费、福利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不得挪用挤占专项经费，不得自行发放过节费、劳务费、通讯费等；不得在核准的目标考核奖之外单独再对部分人员重复发放目标考核奖、班子考核奖、安全生产奖等各种名目奖金；认真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各项措施，公检法等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规定，其他机关（参公）单位正式人员不得违规发放加班补贴；各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绩效工资制度规定，加强内部考核管理，合理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不得在绩效工资总量之外设立加班补贴等其他津贴补贴，不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核定数额以外超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级各部门在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中，要做到有政策规定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没有政策规定的不得巧立名目或变相操作，坚决防止“打擦边球”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相关纪律，对党的十八大以后特别是黔党办发〔2014〕51号文件下发后，违反规定项目、规定范围和规定标准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要立即停止和及时清退。由省监察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对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各市（自治州）、县（市、区）也要对本

地区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或奖励福利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严格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进行问责，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和进行通报曝光。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9日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16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530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令

第 31 号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已经 2013 年 5 月 3 日
监察部第 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审计署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

姜树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财 政 部 部 长：

楼继伟

审 计 署 审 计 长：

刘家义

2013 年 6 月 13 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第三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 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

津贴补贴的；

(二) 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 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 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 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 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 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 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一) 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二)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第五条 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执行津贴补贴政策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由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违纪情节，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处分的程序和不服处分的申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6〕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改革的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

— 1 —

性为重点，按照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基本原则，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2014年10月1日前（以下称改革前）已退休的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2014年10月1日以后（以下称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二、改革的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目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分类类型确定并改革到位后，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作人员12月份基本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含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只含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该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

息，下同）只能用于参保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五、基本养老金的计发

改革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本人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和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视同缴费年限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之前，符合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指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规定在统一测算基础上全省统一确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标准低于老办法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标准高于老办法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最后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改革前已经退休人员，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按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不再建立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计发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六、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合理确定调整办法和调整水平，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

七、基金的监督管理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采取“省级统筹，分级管理”模式，全省统一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业务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管理系统，省级集中管理数据资源。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负责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收、上解、待遇支付及管理工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基金的监管，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省级统筹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八、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省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九、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

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到省级统一管理。职业年金实施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十、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增发退休费政策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符合原有增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

十一、规范养老保险试点政策

各地原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即行并轨。从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原试点政策。改革后，对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其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除已支付部分外，剩余部分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本人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本息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改革前已退休且改

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其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除已支付部分外，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发放给本人。试点期间的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

十二、明确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

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十三、建立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费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支付缺口，由财政筹集解决。

十四、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逐步通过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定期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继续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生

活质量。

十五、加强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个人权益记录、基金征缴和管理、待遇核定和支付、内控稽核、社会化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经办管理服务。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规程和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建设全省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集中管理全省数据资源，同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经办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全省经办管理工作，负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垂直管理单位、驻黔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负责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级所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工作计

划，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要做好宣传工作，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准确解读改革各项政策，正确引导舆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地要从本地实际出发，认真排查风险点，提前制定应对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改革期间社会稳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改革各项工作平稳推进。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意见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1490份，其中电子公文1190份

— 10 —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6〕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1 —

贵州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认真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育人。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完善政府监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制度建设，依法治考、从严治招。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切实保障

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坚持科学选才。注重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和综合性，合理设置考试科目，增加学生选择权，提高选拔水平，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坚持统筹规划。按照国家顶层设计和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衔接沟通，实施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充分考虑社会接受程度和改革实施的可操作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

（三）改革目标。

2015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专项改革，2018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逐步建立符合省情的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升学考试和入学机会公平。

——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措施。制定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具体实施办法，县级以上城区小学100%实现划片就近入学、初中90%以上实现划片入学。继续试行学区制和小学入学、小学升入初中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招生，加快实现户籍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

度，制定和完善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为依据录取普通高中新生的政策措施。制定《贵州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贵州省中考改革方案》，2016年启动实施中考改革，改革普通高中考试招生方式，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50%以上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完善中职招生管理。健全中职招生实行注册入学管理办法，招生学校名单由省教育厅每年向社会统一公布，深入实施中职春、秋两季招生，促进中职教育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和考试公平。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措施，统筹推进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升学考试工作，保障随迁子女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升学机会。

——健全贫困、农村和民族地区学生上大学的保障机制。采取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增加贫困、农村和民族地区学生上重点大学的人数。2015年起，在省直高校招生计划中划定不低于3%的比例专项面向贫困、农村和民族地区招生。

（二）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有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14 个学科，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合格标准由省统一制定，成绩用于普通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0 科为考试科目，由省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评卷；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4 科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统一要求，由各市（州）组织实施。等级性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科，由省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划分等级。参加合格性考试（含补考）成绩合格的高中毕业生方可报考等级性考试，每个学生可报考 3 科；等级性考试成绩按参加考试人数的一定比例划分为 A、B、C、D、E 五等。省教育厅制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内容。要坚持方向性、指导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激发潜能优势、培养个性特长，为探索多元录取机制提供参考。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真实记录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公开透明，保证评价内容真实准确。省教育厅制定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从实施办法公布后启动试点，2017 年全面实施，建成普

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信息化管理平台。

——深入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继续实行高职院校多元录取模式，在普通高中学生和中职毕业生中采取统一考试招生、中职单报高职、单独招生、中职推优、五年一贯制、3+2分段制、综合评价录取等方式招生。2016年起，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全国统一高考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综合评价录取方式。中职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由省统一组织的文化基础考试和高职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普通高中学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高职院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2016年至2020年使用现有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2021年起使用新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性考试成绩。高职院校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2017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应达到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60%以上。

——深化考试内容改革。由省统一命制的试题，以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体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根据学科特点，科学设计试卷结构和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注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2015年起，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执行教育部等五部委的政策规定，规范和减少我省地方性高考

加分项目。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仅适用于省内高校录取。今后，我省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的调整由省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执行。

——规范高校自主招生。针对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高校可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从2015年起自主招生时间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学生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高校相应要求后，再接受报考高校的自主测试。自主招生高校要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维护公平公正。

——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各高校要认真制定招生章程，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对录取结果负责。加强高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学校制定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统筹作用，确保决策科学、录取公平。高校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各高校要建立健全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和招生问责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

——改进高校录取方式。坚持以考生为本，增加考生选择机会，继续完善考后填报志愿和平行志愿投档办法，2016年起逐步合并本科招生录取批次。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拓展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

教育的学习平台，增加社会成员接受继续教育机会，满足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需求。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周到服务。成人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试行注册入学、学分积累。建立健全分类评价、多种形式综合评价的考核方式，提升成人学历教育质量和水平。探索继续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形式之间的学分互认和转换，建立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学分转换机制，探索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衔接贯通，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四）改革监督管理机制。

——强化信息公开。完善公开透明的考试招生工作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规范各种特殊类型招生，加强对自主选拔录取、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民族预科生等特殊类型考生的资格审查和有效监督。

——加强制度保障。加快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健全教育考试招生的规章制度，提高考试招生法制化水平。

——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实行考试招生

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统筹高考综合改革。

——改革考试科目设置。考生高考成绩由统一高考的3个科目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的等级性考试3个科目成绩组成，满分750分。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科每科满分150分，外语科目实行一年两次考试，取考生最好成绩计入高考总分。学业水平考试的等级性考试3个科目，按等级赋分，每科满分为100分，由考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和拟报考院校及专业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科中自主选择。

——改革招生录取机制。实施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本校各专业招生考试科目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2018年6月底以前制定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并从当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含2021年参加高考考生）开始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联动协作的考试招生工作机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由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专题组一并负责，及时研究解决考试招生改革中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平稳顺利推进。加强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配齐配强考试招生队伍，确保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相适应。

(二) 加强基础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根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大标准化考场建设，保证补充教师工资及津补贴发放，以适应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对教学场地、教学设施、考试设施和高中师资队伍的需要。强化国家教育考试的命题、标准化考点、网上评卷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考试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考试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编制等部门，要根据招生考试工作实际需要，及时研究支持教师补充等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宣传、教育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社会准确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凝聚改革共识，为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6日印发

共印 14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90 份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区域内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高发〔2016〕116号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区域内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提升我省高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我省高等教育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我厅结合本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经过充分征求意见和论证，制定了本实施意见。现将《贵州省教育厅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认真研读领会并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联系人：高教处王晓红、王群

0851-85280513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 科技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QFGD-2015-16007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科研发〔2015〕152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 科技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技〔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试点的通知》（教技厅〔2014〕3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引导全省高校深化科技评价改革，进一步破解发

展难题、突破改革瓶颈，切实发挥科技评价指标体系对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的导向作用，积极营造高校主动创新、协同创新的良好氛围，有效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我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印发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

为有效引导全省高校有序开展科技评价改革，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释放创新活力，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全面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增强我省高校在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助推我省创新驱动跨越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技〔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试点的通知》（教技厅〔2014〕3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服务需求，鼓励创新，科教融合，特色发展，结构优化，动态调整”的指导原则，遵循科技工作规律和科技人员成长规律，针对不同评价对象、不同科技实施阶段和不同科技活动类型，探索建立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大胆突破，激发活力，推动全省高校形成

科技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机制，成为区域科技创新和我省后发赶超的生力军和驱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成果多元、质量导向原则。建立包括艺术展览、歌舞表演、音像制品、教材编写、科研报告、标准编制、决策咨询、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等多元化成果形式的评价机制，改变只以论著、专利论英雄的成果评价形式，大幅度提高科技产出指标所占比重，降低科技投入指标所占比重。坚持质量导向原则，倡导“质量第一”的评价理念，创新评估方法，推行同行评价和专家推荐，由偏重定量评估向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转变；简化评估程序，适当延长评价周期，由偏重短期直接效益向注重长期综合效益转变；优化评估时段，建立动态评价机制，由偏重结果评估向过程与结果并重转变。

2. 坚持分类评价、贡献导向原则。立足学校特色、学科特点和人才特质，针对不同评价对象、不同科技创新活动阶段和不同科技活动类型，设立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和分类管理。坚持贡献导向原则，将科技创新成果对经济、社会、公共政策和服务、环境、文化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纳入科技评价指标体系，对产业化科研项目和产业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评价，应主要由市场和用户评价，突出科技创新成果的社会综合影响。

3. 坚持科教融合、协同导向原则。将科技工作对人才培养支撑和贡献及科学普及等内容纳入科技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坚持协同创新导向，积极探索符合协同创新要求的科技评价机制，倡

导合作精神，重视创新团队和合作成果的作用，引入对整个团队工作的评价机制。

4. 坚持稳步推进、公开透明原则。科技评价改革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推进，分步实施；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立足学校和实际，平稳有序推动。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公开评价程序、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等，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公示、反馈、申诉和举报机制，保证评价工作的公正性、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改革目标

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特点，建立符合贵州高校实际、特色、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彻底改变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重短期轻长远，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定量化、评价方法简单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的科技评价现象，全面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

——到 2015 年底，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遴选建设贵州省高校科技评价改革试点单位 3-5 家。

——到 2016 年底，各试点单位在改进和完善科技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推进科技评价改革方面取得初步成效，并建立新的科技评价管理机制和责任机制。

——到 2017 年底，各试点单位深入实施科技评价改革，总结和推广试点高校的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引导其他高校积极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全面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

——到 2020 年底，全省高校建立健全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逐步形成了专业评价机构等参与的多元化科技评价新体系构架。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分类评价体系

针对科技活动人员、创新团队、平台基地、科技项目等不同对象，按照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产业化等不同科技创新活动特点以及同一学校内不同二级学院、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异，建立涵盖科研诚信、创新质量与贡献、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科学传播与普及、机制创新与开放共享等内容，科学合理、特点鲜明的分类评价体系。

1. 建立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在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等管理评价中，根据不同学科特点、不同工作任务及不同岗位类别，探索建立各有侧重、适合本校特点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打破评价标准一刀切，评价方式单一的格局，为科技人员营造宽松、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氛围；探索建立允许科技人员根据自身活动特点及科技创新活动的不同阶段，自主选择不同评价类型的评价机制，促进科技人员在各自不同领域发挥优势，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2. 建立创新团体（创新团队、学科群、科研群体）绩效考核制度。在对高校创新团队、学科负责人、科研群体的绩效考评中，按照不同学科特点、定位和发展目标，探索建立以整体为单元的各有侧重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围绕创新团体自身建设、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代表性成果、科教结合、人才培养、合作机制等方面开展

整体性评价，评价结果由创新团体根据成员的实际贡献按比例共享，并纳入团体成员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等个人业绩的考评内容；探索建立以学科负责人为二级法人的管理机制，扩大自主权，开展整体性评价，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挥学科交叉优势，开展实质性协同创新，培育大团队，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

3. 建立创新平台（机构、基地）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在对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基地、研究院（所、中心）等创新平台的综合绩效考核中，按照不同学科特点、建设类型、批准级别和发展定位，探索建立以综合绩效和开放共享为重点、各有侧重、符合学校实际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围绕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探索建立高校创新平台自主管理，自主聘用人员，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二级法人管理机制，推进创新平台深化科教结合，开放共享，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科学普及，全面释放创新活力。

4. 建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应用、产业化开发等不同类别的科技项目，分别探索建立各有侧重、导向明确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对不同类别的科技项目开展分类评价、分类管理，打破项目评审标准一刀切，重考核指标轻创新质量的格局。

（二）建立开放评价机制

1. 建立基础研究同行评价机制。对于开展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创新团体、创新平台和科技项目，探索建立科学共同体、同行专家评议的评价规程和评价机制，注重创

新质量和学术价值，做到评价有反馈，有建议，有评语，打破以文章数量、期刊影响因子、科技奖励层次和等级等形式化的成果载体取代成果本身的评价格局，营造自由探索、追踪科学前沿的创新氛围。

2. 建立应用研究、产业化开发第三方评价机制。对于开展应用研究、产业化开发的科技人员、创新团体、创新平台和科技项目，探索建立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组成的第三方评价规程和机制，注重技术创新和实质贡献，建立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与市场对接，由市场决定、市场激励的评价氛围和评价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建立高校科技经纪人制度，探索建立科技人员和创新团体带科技成果创新创业的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创新平台利用自身科技资源优势有偿服务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

3. 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机制。修订完善科技评价、项目评审、答辩、公示、反馈、申诉、举报和回溯的评价制度；建立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建立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增强评价专家的社会责任感；建立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评价监督和淘汰机制；建立开放、多元的专家数据库；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推进科技成果公开共享和转化应用；依托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修订完善相应功能，提高科技评价的效率和开放度，确保评价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

4. 建立长效评价机制。在高校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岗位评聘中，充分考虑学科和研究活动类型之间的差异，探索建立分类设定、分期考核的评价制度，将现有的三年一聘修改为三至五年一聘，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对于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团体和平台，可实行每五年进行一次科技评价，对于从事技术开发、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的科技人员、团体和平台，可实行每三年进行一次科技评价。同时，每年进行一次不与薪酬、聘任、职称评审和资源分配挂钩的总结性数据汇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周期。探索建立科技人员、团体年薪制；探索建立评价结果共享机制，根据绩效情况适当减少、减免评价。

（三）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

1. 通过评价改革，探索推进科技成果评价由数量向质量转变，通过科技评价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探索营造追求高质量科技活动的创新文化。对于基础研究类，以论文的创新质量评价推动追求思想创新性、原理创新性、方法创新性、手段创新性和仪器研制创新性的原创文化；对于技术开发类，以专利转让有效性评价推动追求技术创新性和行业技术制高点的引领文化；对于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类，以市场接纳程度和成果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经济效益评价推动科技活动的产学研协同文化；对于人才培养，以梯队和二级单位整体科技评价推动重视和保护年轻人成长的人才可持续发展文化。

2. 通过制度创新，深化科技评价改革，探索建立和营造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平等争鸣、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和环境，加快科学精神、科学素养和科学共同体建设，开展学术批评与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公开表达和

充分讨论，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使科技活动真正能挑战未知、不避风险、为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实际问题扫清认知障碍，提供思路和方法，回归科学研究本质。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5〕8号）明确提出，从2015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支持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各项资金不低于2亿元，并视财政增收情况逐步增加。《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黔党发〔2013〕12号）明确提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2013年至2017年省级财政投入1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其中包含贵州省“2011计划”、“125计划”和省级科研教学团队等人才平台项目经费。

（二）政策保障

1.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5〕8号），《贵州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黔府函〔2014〕261号）均明确提出：改革高校科技评价制度，突出高校科研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建立高校科研分类评价、多元评价和开放评价体系，重视科技评价中的过程评价和团队评价，完善科研服务与监管体系。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不少于70%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支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教育教学工作。

扩大高校职称评定自主权，进一步简化高校专业技术

资格审批程序，鼓励并授权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评定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可自主评定相关专业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备案。完善以分类管理为基础、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探索面向社会、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实现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基础研究以知识创新等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应用研究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产业化开发项目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重视科技评价中的过程评价和团队评价。鼓励高校教师承担企业技术攻关项目，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重大项目视为同级重点科研项目，并计入教师科研工作量。

2.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兼职活动或受聘于中小企业，支持高等院校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挂职。对面向示范园区、企业、农村基层的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实行“四优、四保”（优先占编、加薪、评优、提拔；保留编制、原职务、原单位全额福利、专业技术职务）政策。

3.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黔党发〔2013〕12号）明确提出：深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职称

评定改革，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显著效益的科技人员，可以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健全和落实激励人才发展、科技创新政策，将人才待遇与岗位职责、工作绩效、实际贡献及成果转化产生的效益直接挂钩，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机制。

4.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进一步修订完善《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实现分类评审、分类评价和分类管理。

5. 省教育厅进一步修改完善自然科学研究各类人才、平台项目的评价体系及评价机制，修改完善《贵州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提高质量，减少数量，注重创新质量与实际贡献；从2012年起，每年度及时修订和完善《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突出考核指标的导向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建立各有侧重、特色发展的绩效分类评价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评估的评价机制，逐步形成社会专业机构评价、市场评价和必要的政府评价在内的多元化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新体系框架。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贵州省普通高校科技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科技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各高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科技、人事、教学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技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监督评估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

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各项任务实施。

2. 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各高校是科技评价改革的责任主体，并负责制定本单位科技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符合本校实际各具特色的科技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要进一步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技术转移推广、科学普及等科技产出在评价中的作用。

六、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建立与科技评价改革相适应的评聘体制。按照科技评价改革的导向，重点改革人才选拔、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岗位考评、绩效考核等人事制度，以完善人事评聘机制带动整体科技评价体系改革，探索建立由人事部门、科技部门、二级单位协同合作的新型科技评价体制机制。

2. 各高校要建立适应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评价长效机制。改变单纯以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论文、获奖、专利为主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实效，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鼓励竞争、动态发展。积极探索适合于各类创新人才成长的周期性评价体系，简化评估环节，力戒急功近利，为科研人员创造持续创新的科研环境。

3. 各高校要以《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为基础，结合自身不同学科的发展特点、不同科研活动的类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交叉研究），针对研究项目、研究基地、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等不同的评价对象，构建有利于自身健康发展的评价方法和标准，推进学校特色发展。

4. 各高校要建立对人力资源的分层次评价体系。尊重

各类人才的成长和发展规律，区别对待不同年龄层次、不同职称层次、不同学历层次的人才，着重考察科研人员在学科和学术团队中的实际贡献。构建符合青年科技人员成长特点的多元化评价标准，为青年教师搭建施展才华、实现理想的成长成才平台。

5.各高校在科技评价改革推进过程中，科技评价体系的建设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推进，兼顾改革的延续性和前瞻性，注重改革措施的可操作性，积极稳妥地分步实施，逐步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促进我省高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6.各高校在开展科技评价改革中，要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稳步推进。在评价改革中形成好的经验和好的做法要及时报送我厅科技与研究生处，我厅将组织学习推广。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高校要认真梳理，及时反馈，我厅将积极协调解决。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 依法治教实施意见的通知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法发〔2016〕309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依法 治教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各高等院校，各直管县教育局，厅属职业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为推进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教育部，省委法治办、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教育部普法办。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